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

查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增訂附表，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補助時，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財力級次第四級至第二級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八、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七十八，財力級次第一級維持百分之五十。

另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引條文項次。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初步可行。</p> <p>(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p> <p>(一)地權、地用無疑義，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已分別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二)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p> <p>(三)依促參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辦理優先定約案件。</p> <p>(四)既有設施依其他法令委外經營期滿，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或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方式辦理，契約期滿後，改以同條項第四款辦理。</p> <p>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p>	<p>二、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初步可行。</p> <p>(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p> <p>(一)地權、地用無疑義，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已分別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二)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p> <p>(三)依促參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辦理優先定約案件。</p> <p>(四)既有設施依其他法令委外經營期滿，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或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方式辦理，契約期滿後，改以同條項第四款辦理。</p> <p>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p>	<p>一、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所引條文項次，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屬暫時性使用設施。</p> <p>(二)規劃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該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工。</p> <p>(三)已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且工作項目包含申請補助項目者。</p>	<p>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屬暫時性使用設施。</p> <p>(二)規劃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該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工。</p> <p>(三)已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且工作項目包含申請補助項目者。</p>	
<p>四、個案補助比率上限，按補助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百分之五十。</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財力級次，分五級核定，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u>七十八</u>，第三級為百分之<u>八十五</u>，第四級為百分之<u>八十八</u>，第五級為百分之<u>九十</u>。</p> <p>補助對象於申請年度前三年執行補助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扣減補助比率百分之五：</p> <p>(一)於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期間內無執行進度且經註銷補助。</p> <p>(二)政策變更。</p>	<p>四、個案補助比率上限，按補助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百分之五十。</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財力級次，分五級核定，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九十三，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五。</p> <p>補助對象於申請年度前三年執行補助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扣減補助比率百分之五：</p> <p>(一)於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期間內無執行進度且經註銷補助。</p> <p>(二)政策變更。</p>	<p>一、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第三條及其附表規定，中央各機關應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比率上限，將財力級次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均下修五個百分點，分別為第二級百分之七十八、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百分之九十，第一級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